

cmchao / January 18, 2022 09:43AM

[原民身分法釋憲案 司法新制上路言詞辯論庭登場 發布：2022-01-17 20:56、更新：2022-01-18 09:42 臺北市 Ciwas Yamai \(蔣淮薇\)、uliu \(郭亞文\)](#)

大綱

憲法訴訟新制上路後，第一場言詞辯論庭在今天(17)登場，審理全國第一件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，爭點在於現行條文中，規定原漢通婚子女，必須從原住民父親或原住民母親的姓氏，又或者改為傳統名字，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；但全台已有超過9萬名「漢父原母家庭下的孩子，因為無法改從母姓，更沒有傳統名字，至今無法取得原民身分，為此聲請方主張法律違憲，認為現行規定，不只侵害原住民生而為人，最基本的人性尊嚴，更凸顯出，男女在法律上，依舊存在實質不平等問題。

釋憲案聲請人鄭川如指出，「父姓常規的台灣社會，只有原住民的女性必須要透過客觀的要件，證明自己的文化認同，可是男生卻不用，造成原住民女性在政治、經濟，還有社會上的障礙，希望憲法法庭能夠宣告，這樣的限制是違憲的。」

希望能將自己太魯閣族身分，傳承給七歲女兒，讓她依照血緣主義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在現行原住民身分法中卻不可行，因為原漢通婚的子女，必須從具有原民身分的父親或母親姓氏，又或者改為傳統名字，才能取得原民身分，導致全台超過9萬名子女，至今無法取得原民身分。

釋憲案聲請人吳欣陽表示，「其實這不是個案的問題，這是涉及到九萬多個，原住民子女的權益問題，所以我們其實是代表他們來提出的(釋憲)。」

正因為許多漢父原母家庭的後代，既不能從母姓，也沒有傳統名字，更無從取得原民身分，等同剝奪部分原住民與生俱來，最基本的權利。

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馬潤明說，「有這個血統就要給他這個身分，姓名姓什麼其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有沒有在這個選擇上面，有充分決定自由，現在問題是沒有這個自由。」

不過原民會認為，取得原民身分，奠基於血源基礎外，同時需要具備「文化表徵」，並帶出認同意志的真實行動，因此主張現行法律並無違憲疑慮，也能穩定資源分配。

原民會訴訟代理人李荃和：「我們認為原住民身分法，採行一個血統兼採認同主義，那個認同就是要打破過去，血統決必須要去賦予權利，讓原住民的國人他可以自我選擇他的身分認同。」

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林韋翰表示，「漢人姓氏到底跟原住民的文化認同到底有什麼關聯，原住民取漢人的姓氏是過去，政府不當的政策的结果，在原住民文化當中是沒有任何文化脈絡，沒辦法達到促進文化認同的立法目的，即使也開放可以取傳統名字，來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傳統名字也不見得可以表徵文化認同。」

聲請方律師再補充，該系爭規定也可能挑起原漢家庭不必要的文化衝突，或迫使子女在族群認同上選邊站，種種疑慮，恐將變相限制原住民能成原住民的權利。而這起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的釋憲案，是憲法訴訟新制上路後，第一場言詞辯論庭，最終司法院長許宗力宣布，將在1個月內，擇期公告宣示日期。

責任編輯：嘎兆